

广东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交便笺〔2020〕1192号

关于对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全市通报批评及信用降级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我局在8月份工人工资检查中，已经通报要求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对于银行流水缺失、工人工资签名缺失、实名制管理不到位等欠薪隐患问题进行整改，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回复建设单位已经完成整改工作，但是9月底却因欠薪被人社部门督办，明显存在敷衍整改的行为。

按照《中山市公路工程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动态管理，调整后的信用评价结果在下一评价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之前即作为该企业当前信用评价结果。（一）信用降级。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上的施工、监理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每发生一次，其信用等级立即降低一级，直至降到D级：……7.被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

报批评的。据此，我局决定对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欠薪、敷衍整改的不良行为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将其中山市公路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为**C级**，并将此情况抄送省交通运输厅，请省厅将该企业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请各相关建设、施工单位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保障工人工资相关制度。

特此通报。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市人社局。